

「民眾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

民意調查報告書

委託單位：監察院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 摘要

本調查是為瞭解民眾對於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訪問對象是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調查方式是電話訪問，抽樣方式採戶中抽樣，訪問成功的樣本數為 1072 份。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3%。以下針對民眾對於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說明之。

## 一、民眾對於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

### (一) 監察院職權的知悉度：

41.4% 的民眾表示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有 58.6% 的民眾表示不知道。

### (二)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

38.8% 的民眾表示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時，會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有 51.1% 的民眾則表示不會。

### (三)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原因：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前四名的原因包括：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 (20.8%)、意見不受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 (19.9%)、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及陳情方式 (17.2%)、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 (15.7%)。

### (四) 監察院職權的重要度：

83.8% 的民眾表示監察院職權很重要，7.1% 的民眾表示不重要。

### (五)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的贊成度：

74.3% 的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9.8% 的民眾不贊成。

### (六)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的適當度：

57.7% 的民眾認為監察權併入立法院不適當，22.7% 的民眾認為適當。

### (七)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的適當度：

72.6% 的民眾認為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13.9% 的民眾則認為適當。

## 目錄

摘要 .....	i
壹、緒論 .....	1
貳、調查設計 .....	2
參、資料處理 .....	3
肆、統計分析 .....	10
伍、結論 .....	28
附錄一 問卷項目 .....	29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	31

# 表目錄

表 1 全體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3
表 2 全體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4
表 3 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5
表 4 全體受訪者政黨屬性統計表.....	6
表 5 全體受訪者族群統計表.....	7
表 6 全體受訪者居住縣市統計表.....	8
表 7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統計表.....	10
表 8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統計表.....	11
表 9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統計表.....	12
表 10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統計表.....	14
表 12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統計表.....	16
表 13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統計表.....	17
表 14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交叉表.....	19
表 15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交叉表.....	20
表 16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交叉表.....	21
表 17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交叉表.....	22
表 18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交叉表.....	23
表 19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交叉表.....	24
表 20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交叉表.....	25
表 21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交叉表.....	26
表 22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交叉表.....	27
附表 1-1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以性別區分.....	31
附表 1-2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以年齡區分.....	31
附表 2-1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以年齡區分.....	32
附表 2-2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以族群區分.....	32
附表 3-1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年齡區分.....	33
附表 3-2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教育程度區分.....	33
附表 3-3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政黨屬性區分.....	34
附表 3-4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族群區分.....	35
附表 3-5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居住區域區分.....	35
附表 4-1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性別區分.....	36
附表 4-2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年齡區分.....	36
附表 4-3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36
附表 4-4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37
附表 4-5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族群區分.....	38
附表 5-1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性別區分.....	39
附表 5-2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年齡區分.....	39
附表 5-3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40
附表 5-4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40
附表 5-5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族群區分.....	41
附表 6-1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性別區分.....	42
附表 6-2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年齡區分.....	42
附表 6-3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43
附表 6-4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43

附表 6-5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族群區分.....	44
附表 7-1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性別區分.....	45
附表 7-2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年齡區分.....	45
附表 7-3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46
附表 7-4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46
附表 7-5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族群區分.....	47
附表 7-6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性-以居住區域區分.....	47

## 圖目錄

圖 1 全體受訪者性別統計圖 .....	3
圖 2 全體受訪者年齡統計圖 .....	4
圖 3 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圖 .....	5
圖 4 全體受訪者政黨屬性統計圖 .....	6
圖 5 全體受訪者族群統計圖 .....	7
圖 6 全體受訪者居住地區統計圖 .....	9

# 壹、緒論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政治獻金申報等職權。

目前許多國家已都有獨立的監察機關，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西元 1978 年成立至今，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 124 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我國亦為會員國之一，顯見各國對設置獨立監察機構之重視。邇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不同意見。因此，為瞭解民眾對於監察權功能發揮之成效意見、監察院與監察權之存立與發展、監察權歸併於立法權或總統府之憲政體制發展方向之看法，特辦理本調查。

## 貳、調查設計

### 一、調查對象

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母體。

### 二、調查執行時間

96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7 日在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完成 1,072 份成功樣本。

### 三、調查方式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由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執行。

### 四、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中華電信出版之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配合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抽取電話號碼，加上電話末兩碼以隨機號碼取代，因此未登錄電話簿之住戶亦有被抽中的機會。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為『戶』，第二階段抽樣單位為『人』，在選定的電話樣本戶之後，以「洪式戶中抽樣法」為抽樣原則。

### 五、抽樣誤差

本調查有效樣本共 1,072 份，在 95% 的信賴水準之下，抽樣誤差不超過±3%。

## 參、資料處理

### 一、樣本結構分析

以下將逐一說明加權後受訪者的樣本結構，包括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屬性、族群，以及居住縣市之分布。

#### 1. 性別

全體受訪者以女性略多，占 50.2%。

表 1 全體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項目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男	534	49.8
女	538	50.2
合計	10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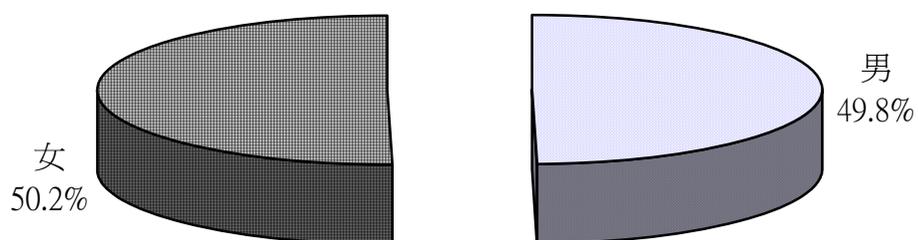


圖 1 全體受訪者性別統計圖

## 2. 年齡

全體受訪者以 40-49 歲居多，占 21.7%，其次為 30-39 歲，占 20.4%。

表 2 全體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項目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20~29 歲	213	19.9
30~39 歲	219	20.4
40~49 歲	233	21.7
50~59 歲	191	17.8
60 歲以上	214	20.0
不知道/拒答	2	0.2
合計	10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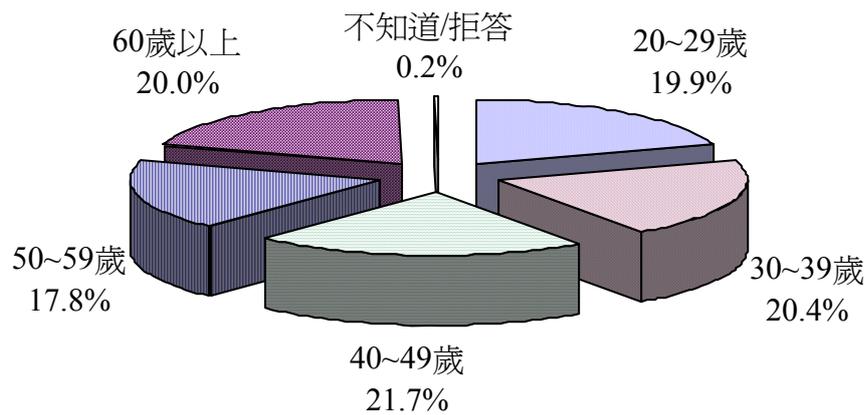


圖 2 全體受訪者年齡統計圖

### 3.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較多，占 29.9%，其次為小學及以下，占 20.8%

表 3 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項目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小學及以下	223	20.8
國(初)中	158	14.7
高中(職)	320	29.9
專科	151	14.1
大學	175	16.3
研究所	40	3.7
拒答	5	0.5
合計	10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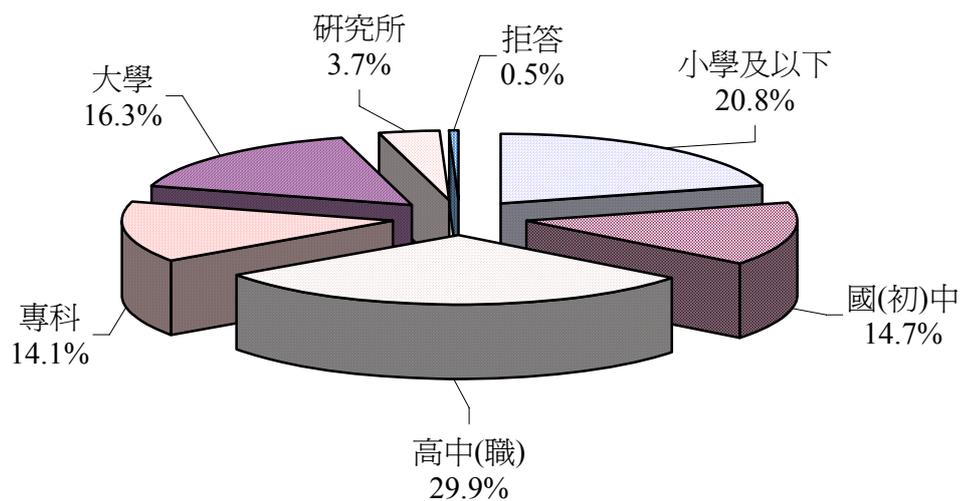


圖 3 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圖

#### 4. 政黨屬性

全體政黨屬性以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最多，占 34.6%，其次為國民黨，占 19.5%，民進黨則占了 11.9%。

表 4 全體受訪者政黨屬性統計表

項目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台聯黨	3	0.3
民進黨	128	11.9
國民黨	209	19.5
親民黨	7	0.7
無黨聯盟	5	0.5
泛藍	41	3.8
泛綠	26	2.4
其他政黨	4	0.4
都支持	8	0.7
都不支持	185	17.3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371	34.6
不知道/無意見	73	6.8
拒答	12	1.1
合計	10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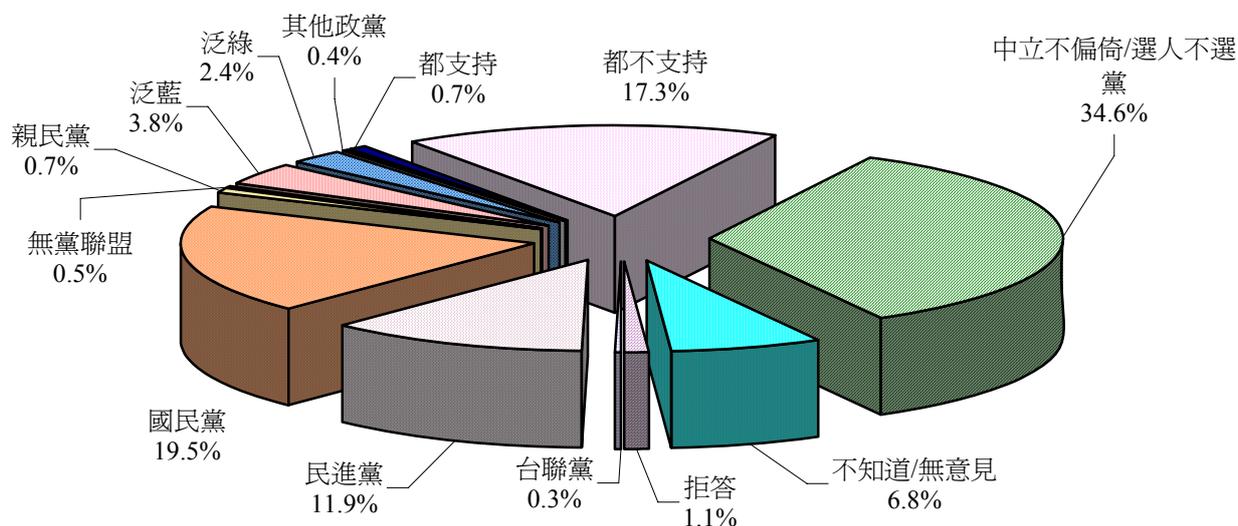


圖 4 全體受訪者政黨屬性統計圖

## 5. 族群

全體受訪者族群以本省閩南人最多，占 70.7%，其次為大陸各省人，占 12.4%。

表 5 全體受訪者族群統計表

項目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本省閩南人	758	70.7
本省客家人	111	10.4
大陸各省人	133	12.4
原住民	17	1.6
其他	23	2.1
不知道/無意見	19	1.8
拒答	11	1.0
合計	107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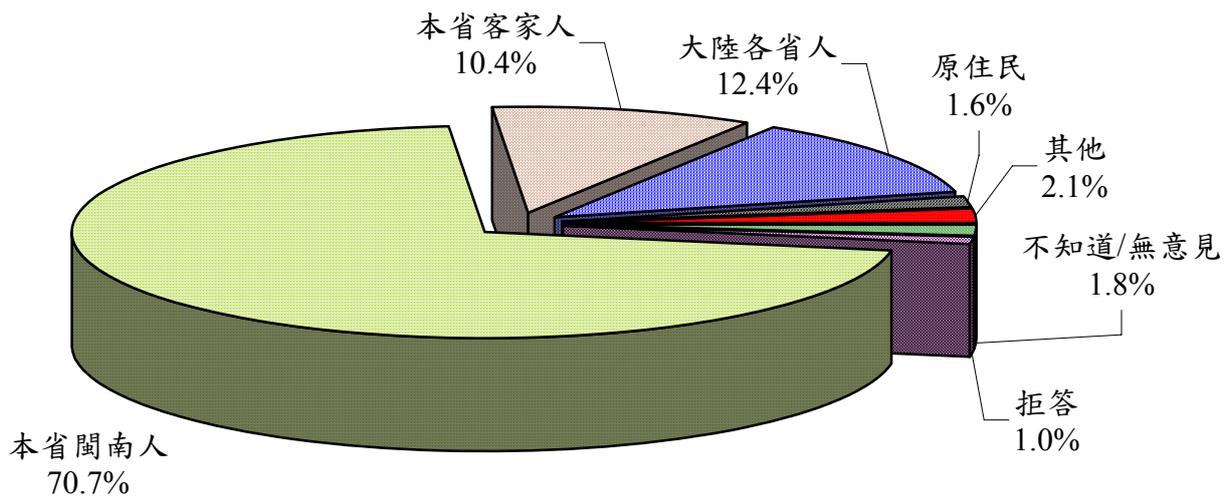


圖 5 全體受訪者族群統計圖

## 6. 居住縣市

全體受訪者居住縣市，以台北縣較多，占 17.6%，其次為台北市，占 10.1%。若以地區別來看，則以北部地區的民眾占 42.8% 最多。

表 6 全體受訪者居住縣市統計表

項目	樣本		樣本	
	人數	百分比 (%)	區域	百分比 (%)
基隆市	17	1.6	北部	42.8
台北縣	189	17.6		
台北市	108	10.1		
桃園縣	83	7.7		
新竹縣	23	2.1		
新竹市	14	1.3		
宜蘭縣	25	2.3		
苗栗縣	25	2.3	中部	25.5
彰化縣	65	6.1		
台中縣	75	7.0		
台中市	43	4.0		
南投縣	23	2.1		
雲林縣	42	3.9		
嘉義市	11	1.0	南部	28.1
嘉義縣	27	2.5		
台南市	34	3.2		
台南縣	57	5.3		
高雄市	64	6.0		
高雄縣	62	5.8		
屏東縣	46	4.3		
澎湖縣	6	0.6	東部及離島	3.6
花蓮縣	17	1.6		
台東縣	12	1.1		
金門縣	4	0.4		
連江縣	0	0.0		
合計	1072	100.0	合計	100.0

\* 上述表中的總合係採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經過加權處理之後，連江縣之受訪人數為 0.4576 位，經四捨五入結果，連江縣的受訪人數為 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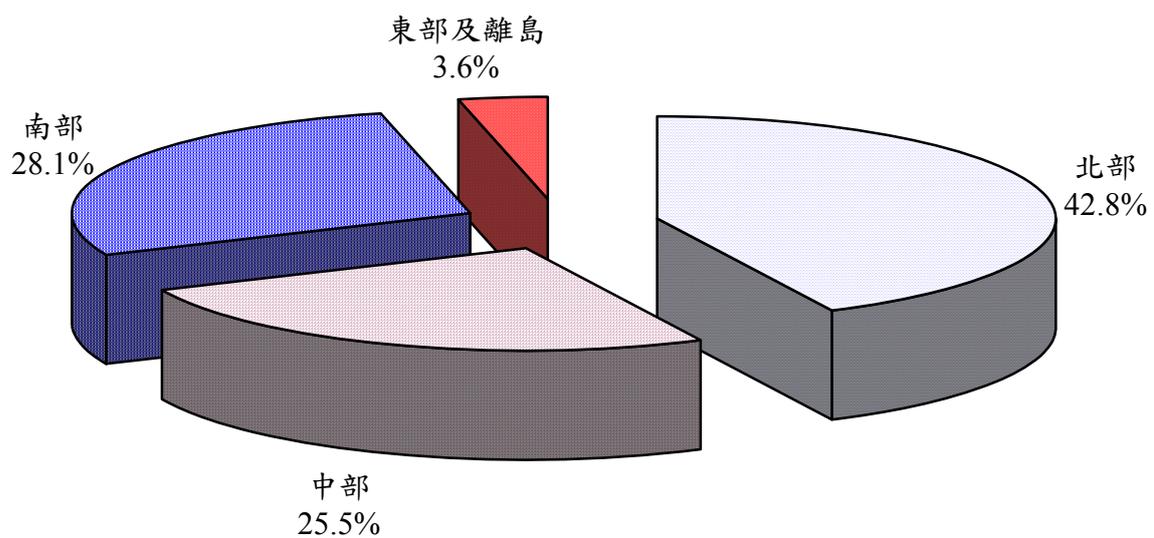


圖 6 全體受訪者居住地區統計圖

## 肆、統計分析

### 一、調查結果分析

(一) 「監察院職權」的知悉度：約 41.4% 的民眾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

本調查詢問「受訪民眾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時，知道與否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的看法，如表 7 所示。有 41.4% 民眾表示知道。另外，不知道的民眾占整體的 58.6%。結果顯示目前尚有超過半數的民眾在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時，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進行檢舉或陳情。

表 7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知道	444	41.4
不知道	628	58.6
合計	1072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對監察職權之知悉度，會受到受訪者性別及年齡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性別的部分，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多數均表示不知道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時，可以向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且女性不知道的比例高於男性，分別為 52.8% 及 64.3%。在年齡的部分，愈年輕的受訪者，不知道可以向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的比例越高，其中又以 20-29 歲受訪者的比例最高 (67.6%)。(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1-1 至 1-2)

(二)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38.8%的民眾可能會和一定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

受訪民眾對於「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時，會否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的看法，如表 8 所示。有 51.1%的民眾表示，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情形時，不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另外有 38.8%的民眾表示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此結果表示，國內民眾在遇到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時，多數不會選擇向監察院進行檢舉或陳情之行為。

表 8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項目	百分比 (%)
一定不會	153	14.3	不會	51.1
不太會	394	36.8		
可能會	223	20.8		
一定會	194	18.0	會	38.8
很難說、無意見	107	10.0	很難說、無意見	10.0
拒答	1	0.1	拒答	0.1
合計	1072	100.0	合計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年齡及族群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年齡的部分，年紀愈大的受訪者，愈不會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其中又以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占 53.7%的比例最高。在族群的部分，本省客家族群的受訪者不會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的比例最高，占 55.0%，其次為本省閩南人族群的受訪者，占 51.4%。（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2-1 至 2-2）

(三)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原因：生活接觸不到和意見不受重視為主要原因，共占 40.8%

受訪民眾在「為什麼不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的看法，如表 9 所示。有 20.8% 的民眾表示「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是主要原因，因此，不太會和一定不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其次有 19.9% 的民眾表示「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透過的管道則有政風單位、民意代表，以及媒體等方式。「其他」項目的原因則包括不想傷害別人、自覺教育程度不足等，占 3.5%。

表 9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對政府單位及官員不信任	47	8.6
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及陳情方式	94	17.2
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	86	15.7
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	109	19.9
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	114	20.8
目前無監察委員	6	1.1
其他，包括不想傷害別人、自覺教育程度不足等	19	3.5
拒答	72	13.2
合計	547	100.0

\*本題為上一問項回答一定不會及不會之受訪者才需作答，回答人數為 547 人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原因，會受到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屬性、族群及居住地區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年齡的部分，30-39 歲及 40-49 歲的民眾，以「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為最高比例，分別佔 29.4%：25.0%；50-59 歲，以及 60 歲以上，皆以「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為最高比例，分別佔 24.4%：25.9%。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教育程度在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受訪者，多數認為「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因此不會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的受訪者，包括專科、大學以及研究所，大多集中在「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及「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

在政黨屬性的部分，國民黨、泛藍，以及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的受訪者皆以「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為主要原因，分別佔 30.1%：26.2%：21.4%。民進黨和

泛綠的受訪者則以「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及「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為主，分別共佔 45.0%：53.8%。

在族群的部分，本省閩南人、大陸各省人以及原住民族群的受訪者在「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比例最高，分別佔 19.3%：24.2%：57.1%。本省客家人族群的受訪者在「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最高佔 39.3%。

在居住地區部分，東部及離島地區民眾不會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員的原因，以「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及陳情」最多，比例為 48.1%，其餘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均有 4 成的民眾，是因為「意見不會受到重視」及「平常生活接觸不到」，因此不會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3-1 至 3-5）

(四) 「監察院職權」的重要度：83.8%的民眾表示監察院相關職權很重要

受訪民眾對於監察院可進行彈劾、糾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行政機關，以及審計政府財務等職權是否重要之看法，結果如表 10 所示。有 7.1% 民眾表示監察院相關職權並不重要。另外，有高達 83.8% 的民眾表示監察院相關職權很重要。結果顯示，目前國內民眾對於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行政機關，以及審計政府財務等職權皆相當重視。

表 10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項目	百分比 (%)
非常不重要	24	2.2	不重要	7.1
不重要	52	4.9		
重要	251	23.4	重要	83.8
非常重要	648	60.4		
很難說、無意見	96	9.0	很難說、無意見	9.0
拒答	1	0.1	拒答	0.1
合計	1072	100.0	合計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對監察院職權重要度的看法，會受到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屬性及族群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性別的部分，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皆認為監察院進行彈劾、糾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行政機關，以及審計政府財務等職權是重要的，所占比例分別為 82.6%：85.1%。

在年齡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監察院職權是重要的，其中又以 30-39 歲的受訪者占 91.7% 最高，其次為 40-49 歲，所占比例為 88.0%。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監察院職權是重要的；且教育程度愈高，重要性的比例也愈高，故教育程度達研究所的受訪者占 95.0% 為最高。

在政黨屬性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監察院職權是重要的，所占比例皆超過 70.0%。

在族群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監察院職權是重要的，除了「其他」族群選項的受訪者之外，皆超過 82.0%。（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4-1 至 4-5）

(五)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的贊成度：74.3%的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

受訪民眾對於「是否贊成我國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之看法」，如表 11 所示。僅有 9.8%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另外，有 74.3%的受訪者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其中非常贊成的民眾則占 44.4%。結果顯示目前國內多數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

表 11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百分比(%)
非常不贊成	47	4.4	不贊成	9.8
不太贊成	58	5.4		
還算贊成	320	29.9	贊成	74.3
非常贊成	476	44.4		
很難說、無意見	171	16.0	很難說、無意見	16.0
合計	1072	100.0	合計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對監察院職權是否應繼續獨立存在的看法，會受到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政黨屬性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性別的部分，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皆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男女比例分別為 76.5%：72.1%。

在年齡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其中又以 30-39 歲的受訪者占 83.5%最高，其次為 20-29 歲，所占比例為 82.2%。此外，隨著受訪者年齡越高，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的比例也越低。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且教育程度愈高，比例也愈高；但在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受訪者，在「贊成」的比例最低，占 44.9%。

在政黨屬性的部分，大部分不同政黨受訪者都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所占比例皆超過 75.0%。

在族群的部分，大部分不同族群受訪者都贊成監察院職權應該繼續獨立存在（包括還算贊成及非常贊成），其中以原住民及大陸各省人所占比例較高，分別為 94.1%：80.4%。（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5-1 至 5-5）

(六)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的適當度：57.8%的民眾認為不適當

受訪民眾對「如果修憲後，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性」之看法，如表 12 所示。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為不適當做法，比例占 57.7%。另外，也有 22.7% 的民眾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為適當之做法，而認為無意見的民眾則占 19.3%。結果顯示受訪民眾大多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的行為不適當。

表 12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項目	百分比 (%)
非常不適當	382	35.6	不適當	57.7
不適當	237	22.1		
適當	171	16.0	適當	22.7
非常適當	72	6.7		
很難說、無意見	207	19.3	很難說、無意見	19.3
拒答	3	0.3	拒答	0.3
合計	1072	100	合計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對監察院職權是否應併入立法院的看法，會受到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屬性及族群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性別的部分，男性受訪者（61.4%）與女性（54.1%）受訪者皆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

在年齡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其中又以 30-39 歲的受訪者占 68.5% 最高，其次為 20-29 歲，所占比例為 67.6%。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認為不適當的比例也愈高，故教育程度達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占 80.0% 為最高。

在政黨屬性的部分，不同政黨受訪者大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所占比例皆超過 55.0%。

在族群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包括非常不適當及不適當），本省閩南人認為不適當的比例最高占 60.0%，其次為大陸各省人占 59.4%。（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6-1 至 6-5）

(七)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的適當度：72.6%的民眾認為不適當

受訪民眾對「經由修憲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性」之看法，如表 13 所示。經由次數分配後可得知，仍然有超過半數的受訪民眾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為不適當之做法，占整體的 72.6%。另外，僅有 13.9%的民眾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為適當之做法，其他包括無意見及拒答之民眾則為 13.1%。故受訪民眾對於經由修憲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之做法普遍認為是不適當的。

表 13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項目	百分比 (%)
非常不適當	554	51.7	不適當	72.6
不適當	224	20.9		
適當	97	9.0	適當	13.9
非常適當	52	4.9		
很難說、無意見	140	13.1	很難說、無意見	13.1
拒答	5	0.5	拒答	0.5
合計	1072	100.0	合計	100.0

進一步以交叉分析來看，受訪民眾對監察院職權是否應併入總統職權的看法，會受到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屬性、族群及居住地區的影響，而產生顯著差異。在性別的部分，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皆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所占比例分別為 73.6%：71.6%。

在年齡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且年齡較輕的受訪者，認為監察院職權併入總統職權不適當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30-39 歲的受訪者占 89.0% 最高。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認為不適當的比例也愈高。

在政黨屬性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其中包括政黨屬性偏向台聯黨、無黨聯盟，以及泛藍受訪者皆占 100%，相較之下，政黨屬性為民進黨的受訪者較低，占 60.1%。

在族群的部分，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大陸各省人占 80.5% 為最高，其次為本省客家人占 76.6%。

在居住地區的部分，多數民眾均認為將監察院的職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其中以北部民眾認為不適當的比例最高，占 77.3%。（交叉分析詳見附錄 2，表 7-1 至 7-6）

## 二、綜合分析

### (一) 受訪民眾在「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情形時，可以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檢舉或陳情」的民眾，會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的比例較高，有 45.0%；「不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情形時，可以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檢舉或陳情」的民眾，有 34.5% 表示會向監察院檢舉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由此可知，民眾若知道公務員違法失職時，可以向監察院提出檢舉，會有較多民眾願意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

表 14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會否向 監察院 檢舉違 法失職 公務人 員	一定不會	54	12.2	99	15.8	153	14.3
	不太會	152	34.2	242	38.5	394	36.8
	可能會	101	22.7	122	19.4	223	20.8
	一定會	99	22.3	95	15.1	194	18.0
	很難說、無意見	38	8.6	69	11.0	107	10.0
	拒答	0	0.0	1	0.2	1	0.1
	合計	444	100.0	628	100.0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4.666 P=0.012 < 0.05					

(二) 受訪民眾在「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

交叉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對監察院職權重要度的看法，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情形時，可以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檢舉或陳情」的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87.6%，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7.4%。

當受訪民眾不知道時，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81.2%，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6.8%。

表 15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	非常不重要	12	2.7	12	1.9	24	2.2
	不重要	21	4.7	31	4.9	52	4.9
	重要	108	24.3	143	22.8	251	23.4
	非常重要	281	63.3	367	58.4	648	60.4
	很難說、無意見	22	5.0	74	11.8	96	9.0
	拒答	0	0.0	1	0.2	1	0.1
	合計	444	100	628	100	1072	1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 = 14.129 P = 0.015 < 0.05					

(三) 受訪民眾在「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重要程度看法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失職違法之行為，一定不會對監察院進行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74.6%，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12.3%。

不太會對監察院進行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81.7%，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8.9%。

可能會向監察院進行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91.5%，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3.6%。

一定會向監察院進行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共占 88.6%，認為不重要的共占 4.7%，由結果可以得知，會向監察院檢舉的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重要的比例也隨之增加。

表 16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 無意見		拒答		合計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比 (%)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比 (%)
會 否 向 監 察 院 檢 舉 違 法 失 職 公 務 人 員	一定不會	4	2.6	15	9.8	29	19.0	85	55.6	20	13.1	0	0.0	153	100.0
	不太會	13	3.3	22	5.6	104	26.4	218	55.3	37	9.4	0	0.0	394	100.0
	可能會	2	0.9	6	2.7	66	29.6	138	61.9	11	4.9	0	0.0	223	100.0
	一定會	4	2.1	5	2.6	21	10.8	151	77.8	13	6.7	0	0.0	194	100.0
	很難說 無意見	1	0.9	4	3.7	31	29.0	56	52.3	15	14.0	0	0.0	107	10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1	100.0
	合計	24	2.2	52	4.9	251	23.4	648	60.4	96	9.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599.332 P=0.000 < 0.05													

(四) 受訪民眾在「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是否贊成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的影響。知道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的受訪民眾，贊成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7.9%，不贊成的共占 10.2%。

當受訪民眾不知道時，贊成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1.7%，不贊成的共占 9.6%。

表 17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監察院 繼續獨立存在	非常不贊成	19	4.3	28	4.5	47	4.4
	不贊成	26	5.9	32	5.1	58	5.4
	還算贊成	126	28.4	194	30.9	320	29.9
	非常贊成	220	49.5	256	40.8	476	44.4
	很難說、無意見	53	11.9	118	18.8	171	16.0
	合計	444	100	628	100	1072	1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3.003 P=0.011 < 0.05					

(五) 受訪民眾在「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是否贊成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一定不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6.5%，不贊成的共占 7.2%。

不太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4.9%，不贊成的共占 10.1%。

可能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7.5%，不贊成的共占 11.2%。

一定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的共占 75.2%，不贊成的共占 10.3%，由結果可以得知，會向監察院檢舉的民眾，並不會在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的比例上隨之增加，會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尚需在未來做進一步的因素確認。

表 18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											
		非常不贊成		不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會否向 監察院 檢舉違 法失職 公務人 員	一定不會	6	3.9	5	3.3	41	26.8	76	49.7	25	16.3	153	100.0
	不太會	12	3.0	28	7.1	133	33.8	162	41.1	59	15.0	394	100.0
	可能會	10	4.5	15	6.7	67	30.0	106	47.5	25	11.2	223	100.0
	一定會	14	7.2	6	3.1	48	24.7	98	50.5	28	14.4	194	100.0
	很難說 無意見	5	4.7	3	2.8	31	29.0	34	31.8	34	31.8	107	100.0
	拒答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合計	47	4.4	58	5.4	320	29.9	476	44.4	171	16.0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63.764 P=0.000 < 0.05											

(六) 受訪民眾在「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認為修憲後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否適當，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的影響。知道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併入立法院適當的共占 21.9%，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62.4%。

當受訪民眾不知道時，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立法院的共占 23.3%，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54.4%。

表 19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監察權 併入立 法院適 當度	非常不適當	186	41.9	196	31.2	382	35.7
	不適當	91	20.5	146	23.2	237	22.1
	適當	70	15.8	101	16.1	171	15.9
	非常適當	27	6.1	45	7.2	72	6.7
	很難說、無意見	70	15.8	137	21.8	207	19.3
	拒答	0	0.0	3	0.5	3	0.3
	合計	444	100	628	100	1072	1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6.641 P=0.005 < 0.05					

(七) 受訪民眾在「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否適當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失職違法之行為，一定不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立法院的共占 21.6%，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57.5%。

不太會向監察院進行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權適當併入立法院的共占 21.8%，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58.9%。

可能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權適當併入立法院的共占 24.2%，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59.1%。

一定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權適當併入立法院的共占 24.8%，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61.3%。由結果可以得知，會向監察院檢舉的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不適當併入立法院的比例也隨之增加。

表 20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	一定不會	64	41.8	24	15.7	20	13.1	13	8.5	32	20.9	0	0.0	153	100.0
	不太會	136	34.5	96	24.4	69	17.5	17	4.3	75	19.0	1	0.3	394	100.0
	可能會	67	30.0	65	29.1	35	15.7	19	8.5	37	16.6	0	0.0	223	100.0
	一定會	86	44.3	33	17.0	31	16.0	17	8.8	25	12.9	2	1.0	194	100.0
	很難說、無意見	29	27.1	19	17.8	15	14.0	6	5.6	38	35.5	0	0.0	107	100.0
	拒答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合計	382	35.6	237	22.1	171	16.0	72	6.7	207	19.3	3	0.3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57.412 P=0.000 < 0.05													

(八) 受訪民眾在「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認為修憲後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否適當，會受到受訪者對監察院職權知悉度的影響。知道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的共占 16.7%，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73.5%。

當受訪民眾不知道時，認為監察院職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的共占 11.9%，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72.0%。

表 21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					
		知道		不知道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	非常不適當	240	54.1	314	50.0	554	51.7
	不適當	86	19.4	138	22.0	224	20.9
	適當	44	9.9	53	8.4	97	9.0
	非常適當	30	6.8	22	3.5	52	4.9
	很難說、無意見	44	9.9	96	15.3	140	13.1
	拒答	0	0.0	5	0.8	5	0.5
	合計	444	100	628	100	1072	1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6.714 P=0.005 < 0.05					

(九) 受訪民眾在「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

由下表的資料顯示，受訪民眾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會受到受訪者認為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否適當的影響。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一定不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總統職權的共占 9.2%，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71.9%。

不太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總統職權的共占 14.5%，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75.1%。

可能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總統職權的共占 13.9%，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77.2%。

一定會向監察院檢舉的受訪民眾，認為監察院職權適當併入總統職權的共占 18.0%，認為不適當的共占 68.5%。

表 22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交叉表

項目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	一定不會	97	63.4	13	8.5	7	4.6	7	4.6	27	17.6	2	1.3	153	100.0
	不太會	191	48.5	105	26.6	39	9.9	18	4.6	38	9.6	3	0.8	394	100.0
	可能會	127	57.0	45	20.2	22	9.9	9	4.0	20	9.0	0	0.0	223	100.0
	一定會	99	51.0	34	17.5	20	10.3	15	7.7	26	13.4	0	0.0	194	100.0
	很難說無意見	40	37.4	27	25.2	8	7.5	3	2.8	29	27.1	0	0.0	107	100.0
	拒答	0	0.0	0	0.0	1	10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合計	554	51.7	224	20.9	97	9.0	52	4.9	140	13.1	5	0.5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78.599 P=0.000 < 0.05													

## 伍、結論

- 一、 由調查結果可知，約四成一的民眾表示，知道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可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檢舉或陳情，但仍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表示不知道，顯示民眾對監察院職權的知悉度顯有不足。
- 二、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行為時，僅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會向監察院提出檢舉，有五成一的民眾表示不會。其中受訪者年齡越大，越不願意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以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佔 53.7% 的比例為最高。而民眾表示不會向監察院提出檢舉的原因，以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是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比例有二成一，其次是認為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管道檢舉。
- 三、 關於監察院可進行彈劾、糾舉違法失職人員、糾正行政機關、審計政府財物等職權是否重要的看法，八成四的民眾認為十分重要，僅不到一成的民眾認為不重要，且教育程度越高，認為監察院的職權是重要的比例越高。
- 四、 關於監察院是否應該獨立存在，有七成四的民眾贊成監察院應該獨立存在，近一成的民眾表示不贊成。而且，有五成八的民眾，認為把監察權併入立法院是不適當的；七成三的民眾認為把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是不適當的，民眾多數認為，監察院應該獨立存在。
- 五、 民眾知道監察院而會去檢舉的意願比不知道監察院的人高，表示過去知道或以後宣導知道，將會提高民眾到監察院檢舉之意願，也顯示監察院應再加強職權宣導。

總體而言，根據本調查結果，一般民眾對於監察院的監察權熟悉度不足，超過半數的人不知道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時可以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且多數民眾還不會主動對監察院提出違法或失職公務人員的檢舉；除此之外，多數民眾對監察院持正面肯定的態度，認為監察院職權十分重要且應該獨立存在，不應併入立法院或總統職權。

## 附錄一 問卷項目

### 民眾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

您好，我是世新大學的學生，我姓○。我們學校的老師正在進行一項「民眾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

[A.沒有] 我們要訪問的是有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結束訪問)

[B.有] 那麼，請問您現在在家中有幾位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_\_\_\_位

請問在這\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位？那麼，麻煩請您家中(最年輕/最年長)的(男性/女性)\_\_\_\_\_來聽電話好嗎？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按戶中抽樣表抽出受訪者）

#### 【受訪者接聽電話】

您好，我是世新大學的學生，我姓○。我們學校的老師在進行一項「民眾對我國憲政體制的看法-以監察權為例」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您。

1、請問您知不知道民眾如果懷疑政府或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是受到冤屈需要陳情時，可以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檢舉或陳情？

(01) 知道

(02) 不知道

2、如果您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請問您會不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

(01) 一定不會(續答第 3 題)

(02) 不太會(續答第 3 題)

(03) 可能會(跳答至第 4 題)

(04) 一定會(跳答至第 4 題)

(97) 很難說、無意見(跳答至第 4 題)

(98) 拒答(跳答至第 4 題)

3、請問您為什麼不會向監察院檢舉或陳情？【開放題，針對第 2 題回答「一定不會」或「不太會」者繼續詢問本題】

---

---

4、監察院的職權有彈劾、糾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行政機關，以及審計政府財務等，請問您認為這項政府職權重不重要？

(01) 非常不重要

(02) 不重要

(03) 重要

(04) 非常重要

(97) 很難說、無意見 (98) 拒答

5、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多個國家設有獨立的監察機關，我國的監察院也加入了國際監察組織，請問您贊不贊成監察院應該繼續獨立存在？

(01) 非常不贊成

(02) 不太贊成

(03) 還算贊成

(04) 非常贊成

(97) 很難說、無意見 (98) 拒答

6、立法院掌有立法、預算審查等多項職權，如果修憲後，將監察權併入立法院，請問您認為適不適當？

- (01) 非常不適當 (02) 不適當 (03) 適當 (04) 非常適當  
(97) 很難說、無意見 (98) 拒答

7、如果修憲後，總統掌有行政權，也將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請問您認為適不適當？

- (01) 非常不適當 (02) 不適當 (03) 適當 (04) 非常適當  
(97) 很難說、無意見 (98) 拒答

8、請問您今年大約幾歲？(您的年齡大約是在哪一個年齡層)

-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及以上 (98) 不知道/拒答

9、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最高讀到哪裡)

- (01) 小學或以下 (02) 初中/國中 (03) 高中/高職  
(04) 專科 (05) 大學 (06) 研究所 (98) 拒答

10、我們社會上有人支持台聯黨，有人支持民進黨，有人支持國民黨，有人支持親民黨，有人支持新黨，也有人支持無黨聯盟(政黨名稱隨機輪序)。請問您比較支持那一政黨？

- (01) 台聯黨 (02) 民進黨 (03) 國民黨 (04) 親民黨 (05) 新黨  
(06) 無黨聯盟 (91) 泛藍 (92) 泛綠 (93) 其他政黨(請訪員記錄)  
(94) 都支持 (95) 都不支持 (96)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97) 不知道/無意見 (98) 拒答

11、請問您父親是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省人，或是原住民(上述四種族群隨機出現)？(單選)

- (01) 本省閩南人 (02) 本省客家人 (03) 大陸各省人 (04) 原住民  
(97) 其他(請訪員記錄) (98) 拒答

12. 受訪者性別？(訪員請自行填寫)

- (01) 男 (02) 女

※ 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祝您闔家平安！再見！！

##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1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以性別區分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52	47.2	282	52.8	534	100.0	卡方值=14.616 P = 0.000 < 0.05
女性	192	35.7	346	64.3	538	100.0	
合計	444	41.4	628	58.6	1072	100.0	

附表 1-2 「監察院職權」知悉度-以年齡區分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69	32.4	144	67.6	213	100.0	卡方值=22.860 P = 0.000 < 0.05
30-39 歲	79	36.1	140	63.9	219	100.0	
40-49 歲	109	46.8	124	53.2	233	100.0	
50-59 歲	100	52.4	91	47.6	191	100.0	
60 歲以上	87	40.7	127	59.3	214	100.0	
拒答	0	0.0	2	100.0	2	100.0	
合計	444	41.4	628	58.6	1072	100.0	

附表 2-1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以年齡區分

項目	一定不會		不太會		可能會		一定會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20-29 歲	28	13.1	83	39.0	55	25.8	36	16.9	11	5.2	0	0.0	213	100.0
30-39 歲	24	11.0	84	38.3	57	26.0	37	16.9	17	7.8	0	0.0	219	100.0
40-49 歲	33	14.1	84	36.1	43	18.5	47	20.1	26	11.2	0	0.0	233	100.0
50-59 歲	31	16.2	65	34.0	40	21.0	34	17.8	21	11.0	0	0.0	191	100.0
60 歲以上	37	17.3	78	36.4	28	13.1	39	18.2	31	14.5	1	0.5	214	10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2	100.0
合計	153	14.3	394	36.8	223	20.8	194	18.0	107	10.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39.196 P=0.035 < 0.05													

附表 2-2 「會否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以族群區分

項目	一定不會		不太會		可能會		一定會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本省閩南人	98	12.9	292	38.5	151	19.9	146	19.3	71	9.4	0	0.0	758	100.0
本省客家	21	18.9	40	36.1	21	18.9	19	17.1	10	9.0	0	0.0	111	100.0
大陸各省人	21	15.8	44	33.1	37	27.8	19	14.3	11	8.2	1	0.8	133	100.0
原住民	0	0.0	7	41.2	5	29.4	4	23.5	1	5.9	0	0.0	17	100.0
其他	7	30.4	3	13.1	2	8.7	4	17.4	7	30.4	0	0.0	23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4	21.1	4	21.1	5	26.3	0	0.0	6	31.5	0	0.0	19	100.0
拒答	2	18.2	4	36.3	2	18.2	2	18.2	1	9.1	0	0.0	11	100.0
合計	153	14.3	394	36.8	223	20.8	194	18.0	107	10.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55.097 P=0.003 < 0.05													

附表 3-1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年齡區分

項目	對政府單位及 官員不信任		不知道可向監 察院檢舉及陳 情方式		怕檢舉後招來 不必要麻煩和 所需耗費時間 過多		意見不會受到 重視，會透過 其他檢舉管道		平常生活接觸 不到或是僅輕 微情節，並很 難有確切證據		目前無監察委 員		其他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10	9.1	14	12.7	21	19.1	18	16.4	18	16.4	0	0.0	3	2.7	26	23.6	<b>110</b>	<b>100.0</b>
30~39 歲	12	11.0	19	17.4	21	19.3	32	29.4	17	15.6	0	0.0	1	0.9	7	6.4	<b>109</b>	<b>100.0</b>
40~49 歲	10	8.6	19	16.4	22	19.0	29	25.0	26	22.4	3	2.6	0	0.0	7	6.0	<b>116</b>	<b>100.0</b>
50~59 歲	9	9.5	15	16.0	15	16.0	16	17.0	23	24.4	1	1.1	0	0.0	16	16.0	<b>94</b>	<b>100.0</b>
60 歲以上	6	5.2	27	23.3	7	6.0	14	12.1	30	25.9	2	1.7	15	12.1	16	13.7	<b>117</b>	<b>100.0</b>
合計	<b>47</b>	<b>8.6</b>	<b>94</b>	<b>17.2</b>	<b>86</b>	<b>15.7</b>	<b>109</b>	<b>19.9</b>	<b>114</b>	<b>20.8</b>	<b>6</b>	<b>1.1</b>	<b>19</b>	<b>3.5</b>	<b>72</b>	<b>13.2</b>	<b>547</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93.901 P=0.000 < 0.05																	

附表 3-2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教育程度區分

項目	對政府單位及 官員不信任		不知道可向監 察院檢舉及陳 情方式		怕檢舉後招來 不必要麻煩和 所需耗費時間 過多		意見不會受到 重視，會透過 其他檢舉管道		平常生活接觸 不到或是僅輕 微情節，並很 難有確切證據		目前無監察委 員		其他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5	4.4	22	19.3	8	7.0	8	7.0	28	24.6	2	1.7	14	12.3	27	23.7	<b>114</b>	<b>100.0</b>
國(初)中	11	16.9	12	18.5	11	16.9	7	10.8	17	26.2	1	1.5	0	0.0	7	9.2	<b>66</b>	<b>100.0</b>
高中(職)	14	8.1	29	16.8	28	16.2	50	28.8	34	19.7	1	0.6	3	1.7	14	8.1	<b>173</b>	<b>100.0</b>
專科	7	9.3	14	18.7	16	21.3	17	22.7	12	16.0	1	1.3	0	0.0	8	10.7	<b>75</b>	<b>100.0</b>
大學	8	8.3	13	13.5	17	17.8	22	22.9	21	21.9	0	0.0	1	1.0	14	14.6	<b>96</b>	<b>100.0</b>
研究所	2	10.0	4	20.0	5	25.0	5	25.0	2	10.0	1	5.0	0	0.0	1	5.0	<b>20</b>	<b>100.0</b>
拒答	0	0.0	0	0.0	1	5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50.0	<b>3</b>	<b>100.0</b>
合計	<b>47</b>	<b>8.6</b>	<b>94</b>	<b>17.2</b>	<b>86</b>	<b>15.7</b>	<b>109</b>	<b>19.9</b>	<b>114</b>	<b>20.8</b>	<b>6</b>	<b>1.1</b>	<b>19</b>	<b>3.5</b>	<b>72</b>	<b>13.2</b>	<b>547</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101.048 P=0.000 < 0.05																	

附表 3-3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政黨屬性區分

項目	對政府單位及 官員不信任		不知道可向監 察院檢舉及陳 情方式		怕檢舉後招來 不必要麻煩和 所需耗費時間 過多		意見不會受到 重視，會透過 其他檢舉管道		平常生活接觸 不到或是僅輕 微情節，並很 難有確切證據		目前無監察委 員		其他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聯黨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民進黨	1	1.4	12	17.4	18	26.2	8	11.6	13	18.8	0	0.0	5	7.2	12	17.4	69	100.0
國民黨	11	10.0	24	21.8	16	14.5	33	30.1	13	11.8	1	0.9	1	0.9	11	10.0	110	100.0
親民黨	0	0.0	0	0.0	1	20.0	0	0.0	3	60.0	0	0.0	0	0.0	1	20.0	5	100.0
無黨聯盟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0	1	100.0
泛藍	3	13.0	4	17.4	5	21.7	6	26.2	5	21.7	0	0.0	0	0.0	0	0.0	23	100.0
泛綠	4	30.8	1	7.7	3	23.0	0	0.0	4	30.8	1	7.7	0	0.0	0	0.0	13	100.0
其他政黨	1	33.3	0	0.0	1	33.3	1	33.4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都支持	0	0.0	1	20.0	2	40.0	0	0.0	2	40.0	0	0.0	0	0.0	0	0.0	5	100.0
都不支持	15	15.5	15	15.5	11	11.3	18	18.6	27	27.8	2	2.1	1	1.0	10	8.2	99	100.0
中立不偏倚/選 人不選黨	10	6.0	31	18.4	22	13.1	36	21.4	34	20.2	2	1.2	8	4.8	24	14.9	168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2	4.7	6	14.0	6	14.0	4	9.3	11	25.5	0	0.0	1	2.3	13	30.2	43	100.0
拒答	0	0.0	0	0.0	1	16.7	2	33.3	1	16.7	0	0.0	2	33.3	0	0.0	6	100.0
合計	47	8.6	94	17.2	86	15.7	109	19.9	114	20.8	6	1.1	19	3.5	72	13.2	547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30.737 P=0.001 < 0.05																	

附表 3-4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族群區分

項目	對政府單位及官員不信任		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及陳情方式		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		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		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		目前無監察委員		其他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省閩南人	31	8.0	73	18.8	60	15.5	75	19.3	72	18.6	5	1.3	14	3.6	59	14.9	389	100.0
本省客家	5	8.2	7	11.5	9	14.7	10	16.4	24	39.3	0	0.0	2	3.3	4	6.6	61	100.0
大陸各省人	8	12.1	11	16.7	13	19.7	16	24.2	12	18.2	0	0.0	1	1.5	5	7.6	66	100.0
原住民	0	0.0	2	28.6	0	0.0	4	57.1	0	0.0	0	0.0	0	0.0	1	14.3	7	100.0
其他	1	10.0	1	10.0	0	0.0	1	10.0	5	50.0	1	10.0	0	0.0	1	10.0	10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2	25.0	0	0.0	3	37.5	0	0.0	1	12.5	0	0.0	0	0.0	2	25.0	8	100.0
拒答	0	0.0	0	0.0	1	20.0	3	60.0	0	0.0	0	0.0	2	20.0	0	0.0	6	100.0
合計	47	8.6	94	17.2	86	15.7	109	19.9	114	20.8	6	1.1	19	3.5	72	13.2	547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66.673 P=0.009 < 0.05																	

附表 3-5 「不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公務人員」原因-以居住區域區分

項目	對政府單位及官員不信任		不知道可向監察院檢舉及陳情方式		怕檢舉後招來不必要麻煩和所需耗費時間過多		意見不會受到重視，會透過其他檢舉管道		平常生活接觸不到或是僅輕微情節，並很難有確切證據		目前無監察委員		其他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北部	17	7.3	44	18.7	34	14.6	46	19.7	54	22.9	2	0.8	6	2.6	31	13.5	234	100.0
中部	18	12.7	21	15.3	27	19.2	35	25.0	22	15.5	2	1.3	2	1.3	14	9.7	141	100.0
南部	11	7.3	20	12.9	22	13.8	26	16.5	36	23.8	2	1.7	11	7.0	26	17.0	154	100.0
東部及離島	1	3.9	9	48.1	3	18.2	2	13.1	2	11.6	0	0.0	0	0.0	1	5.1	18	100.0
合計	47	8.6	94	17.2	86	15.7	109	19.9	114	20.8	6	1.1	19	3.5	72	13.2	547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40.250 P=0.007< 0.05																	

附表 4-1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性別區分

項目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15	2.8	33	6.2	108	20.2	333	62.4	44	8.2	1	0.2	534	100.0
女性	9	1.7	19	3.5	143	26.6	315	58.5	52	9.7	0	0.0	538	100.0
合計	24	2.2	52	4.9	251	23.4	648	60.4	96	9.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2.302 P=0.031 < 0.05													

附表 4-2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年齡區分

項目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5	2.4	21	9.9	61	28.6	123	57.7	3	1.4	0	0	213	100.0
30-39 歲	3	1.4	7	3.2	50	22.8	151	68.9	8	3.7	0	0	219	100.0
40-49 歲	5	2.1	9	3.9	53	22.8	152	65.2	14	6	0	0	233	100.0
50-59 歲	6	3.2	5	2.6	44	23.0	118	61.8	18	9.4	0	0	191	100.0
60 歲以上	5	2.3	10	4.7	43	20.1	104	48.6	51	23.8	1	0.5	214	10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0	0.0	2	100.0	0	0.0	2	100.0
合計	24	2.2	52	4.9	251	23.4	648	60.4	96	9.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27.171 P=0.000 < 0.05													

附表 4-3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項目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5	2.2	18	8.1	45	20.2	94	42.2	61	27.3	0	0.0	223	100.0
國(初)中	2	1.3	9	5.7	39	24.7	96	60.7	12	7.6	0	0.0	158	100.0
高中(職)	8	2.5	14	4.4	82	25.6	203	63.4	13	4.1	0	0.0	320	100.0
專科	4	2.6	8	5.3	25	16.6	111	73.5	3	2.0	0	0.0	151	100.0
大學	4	2.3	3	1.7	48	27.4	115	65.7	4	2.3	1	0.6	175	100.0
研究所	1	2.5	0	0.0	12	30.0	26	65.0	1	2.5	0	0.0	40	100.0
拒答	0	0.0	0	0.0	0	0.0	3	60.0	2	40.0	0	0.0	5	100.0
合計	24	2.2	52	4.9	251	23.4	648	60.4	96	9.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65.038 P=0.000 < 0.05													

附表 4-4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項目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台聯黨	0	0.0	0	0.0	0	0.0	3	100.0	0	0.0	0	0.0	3	100.0
民進黨	7	5.5	5	3.9	29	22.7	73	57.0	14	10.9	0	0.0	128	100.0
國民黨	4	1.9	15	7.2	47	22.5	134	64.1	9	4.3	0	0.0	209	100.0
親民黨	0	0.0	2	28.6	1	14.3	4	57.1	0	0.0	0	0.0	7	100.0
無黨聯盟	0	0.0	0	0.0	1	20.0	4	80.0	0	0.0	0	0.0	5	100.0
泛藍	1	2.4	0	0.0	9	22.0	31	75.6	0	0.0	0	0.0	41	100.0
泛綠	1	3.9	0	0.0	7	26.9	18	69.2	0	0.0	0	0.0	26	100.0
其他政黨	0	0.0	0	0.0	1	25.0	3	75.0	0	0.0	0	0.0	4	100.0
都支持	0	0.0	0	0.0	2	25.0	4	50.0	2	25.0	0	0.0	8	100.0
都不支持	3	1.6	15	8.1	44	23.8	97	52.5	25	13.5	1	0.5	185	100.0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6	1.6	14	3.8	85	22.9	240	64.7	26	7.0	0	0.0	371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2	2.7	1	1.4	23	31.5	29	39.7	18	24.7	0	0.0	73	100.0
拒答	0	0.0	0	0.0	2	16.7	8	66.6	2	16.7	0	0.0	12	100.0
合計	24	2.2	52	4.9	251	23.4	648	60.4	96	9.0	1	0.1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99.302 P=0.001 < 0.05													

附表 4-5 「監察院職權」重要度-以族群區分

項目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本省閩南人	16	2.2	38	5.0	180	23.7	467	61.6	57	7.5	0	0.0	<b>758</b>	<b>100.0</b>
本省客家	4	3.6	7	6.3	32	28.8	60	54.1	8	7.2	0	0.0	<b>111</b>	<b>100.0</b>
大陸各省人	3	2.3	4	3.0	23	17.3	91	68.4	12	9.0	0	0.0	<b>133</b>	<b>100.0</b>
原住民	1	5.9	0	0.0	5	29.4	11	64.7	0	0.0	0	0.0	<b>17</b>	<b>100.0</b>
其他	0	0.0	1	4.3	3	13.1	8	34.8	11	47.8	0	0.0	<b>23</b>	<b>100.0</b>
不知道/無意見	0	0.0	2	10.6	5	26.3	7	36.8	5	26.3	0	0.0	<b>19</b>	<b>100.0</b>
拒答	0	0.0	0	0.0	3	27.3	4	36.3	3	27.3	1	9.1	<b>11</b>	<b>100.0</b>
<b>合計</b>	<b>24</b>	<b>2.2</b>	<b>52</b>	<b>4.9</b>	<b>251</b>	<b>23.4</b>	<b>648</b>	<b>60.4</b>	<b>96</b>	<b>9.0</b>	<b>1</b>	<b>0.1</b>	<b>1072</b>	<b>100.0</b>
<b>檢定結果</b>	卡方值=125.565 P=0.000 < 0.05													

附表 5-1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性別區分

項目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7	6.9	30	5.6	128	24.0	280	52.5	59	11.0	<b>534</b>	<b>100.0</b>
女性	10	1.9	28	5.2	192	35.7	196	36.4	112	20.8	<b>538</b>	<b>100.0</b>
合計	<b>47</b>	<b>4.4</b>	<b>58</b>	<b>5.4</b>	<b>320</b>	<b>29.9</b>	<b>476</b>	<b>44.4</b>	<b>171</b>	<b>16.0</b>	<b>1072</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61.324 P=0.000 < 0.05											

附表 5-2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年齡區分

項目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9	4.2	18	8.4	83	39.0	92	43.2	11	5.2	<b>213</b>	<b>100.0</b>
30-39 歲	10	4.6	11	5.0	71	32.4	112	51.1	15	6.9	<b>219</b>	<b>100.0</b>
40-49 歲	8	3.4	10	4.3	76	32.6	112	48.1	27	11.6	<b>233</b>	<b>100.0</b>
50-59 歲	11	5.8	8	4.2	48	25.1	85	44.5	39	20.4	<b>191</b>	<b>100.0</b>
60 歲以上	9	4.2	11	5.1	42	19.6	74	34.6	78	36.5	<b>214</b>	<b>100.0</b>
拒答	0	0.0	0	0.0	0	0.0	1	50.0	1	50.0	<b>2</b>	<b>100.0</b>
合計	<b>47</b>	<b>4.4</b>	<b>58</b>	<b>5.4</b>	<b>320</b>	<b>29.9</b>	<b>476</b>	<b>44.4</b>	<b>171</b>	<b>16.0</b>	<b>1072</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121.516 P=0.000 < 0.05											

附表 5-3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項目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1	4.9	19	8.5	39	17.5	61	27.4	93	41.7	223	100.0
國(初)中	7	4.4	9	5.7	53	33.5	62	39.2	27	17.1	158	100.0
高中(職)	11	3.4	12	3.8	119	37.2	145	45.3	33	10.3	320	100.0
專科	8	5.3	10	6.6	45	29.8	80	53.0	8	5.3	151	100.0
大學	5	2.9	7	4.0	53	30.3	104	59.4	6	3.4	175	100.0
研究所	4	10.0	1	2.5	10	25.0	23	57.5	2	5.0	40	100.0
拒答	1	20.0	0	0.0	1	20.0	1	20.0	2	40.0	5	100.0
合計	47	4.4	58	5.4	320	29.9	476	44.4	171	16.0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205.693 P=0.000 < 0.05											

附表 5-4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項目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聯黨	0	0.0	0	0.0	0	0.0	3	100.0	0	0.0	3	100.0
民進黨	8	6.2	6	4.7	41	32.0	55	43.0	18	14.1	128	100.0
國民黨	8	3.8	20	9.6	48	23.0	115	55.0	18	8.6	209	100.0
親民黨	1	14.3	3	42.9	1	14.3	2	28.5	0	0.0	7	100.0
無黨聯盟	0	0.0	0	0.0	0	0.0	5	100.0	0	0.0	5	100.0
泛藍	3	7.3	3	7.3	6	14.6	26	63.5	3	7.3	41	100.0
泛綠	2	7.7	1	3.8	9	34.6	14	53.9	0	0.0	26	100.0
其他政黨	1	25.0	0	0.0	1	25.0	2	50.0	0	0.0	4	100.0
都支持	0	0.0	0	0.0	4	50.0	3	37.5	1	12.5	8	100.0
都不支持	8	4.3	5	2.7	60	32.4	64	34.6	48	26.0	185	100.0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13	3.5	18	4.9	120	32.3	162	43.7	58	15.6	371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1	1.4	2	2.7	26	35.6	21	28.8	23	31.5	73	100.0
拒答	2	16.7	0	0.0	4	33.3	4	33.3	2	16.7	12	100.0
合計	47	4.4	58	5.4	320	29.9	476	44.4	171	16.0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21.798 P=0.000 < 0.05											

附表 5-5 「監察院繼續獨立存在」贊成度-以族群區分

項目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還算贊成		非常贊成		很難說、無意見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省閩南人	27	3.6	46	6.1	234	30.9	332	43.7	119	15.7	<b>758</b>	<b>100.0</b>
本省客家	4	3.6	7	6.4	37	33.3	45	40.5	18	16.2	<b>111</b>	<b>100.0</b>
大陸各省人	9	6.8	4	3.0	29	21.8	78	58.6	13	9.8	<b>133</b>	<b>100.0</b>
原住民	1	5.9	0	0.0	6	35.3	10	58.8	0	0.0	<b>17</b>	<b>100.0</b>
其他	4	17.4	0	0.0	5	21.7	5	21.7	9	39.2	<b>23</b>	<b>100.0</b>
不知道/無意見	0	0.0	0	0.0	7	36.8	5	26.4	7	36.8	<b>19</b>	<b>100.0</b>
拒答	2	18.2	1	9.1	2	18.2	1	9.1	5	45.4	<b>11</b>	<b>100.0</b>
<b>合計</b>	<b>47</b>	<b>4.4</b>	<b>58</b>	<b>5.4</b>	<b>320</b>	<b>29.9</b>	<b>476</b>	<b>44.4</b>	<b>171</b>	<b>16.0</b>	<b>1072</b>	<b>100.0</b>
<b>檢定結果</b>	卡方值=63.888 P=0.000 < 0.05											

附表 6-1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性別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男性	218	40.8	110	20.6	77	14.4	41	7.7	87	16.3	1	0.2	534	100.0
女性	164	30.5	127	23.6	94	17.5	31	5.7	120	22.3	2	0.4	538	100.0
合計	382	35.6	237	22.1	171	16.0	72	6.7	207	19.3	3	0.3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7.184 P=0.004 < 0.05													

附表 6-2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年齡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20-29 歲	76	35.7	68	31.9	38	17.8	15	7.1	16	7.5	0	0.0	213	100.0
30-39 歲	97	44.3	53	24.2	42	19.2	14	6.4	13	5.9	0	0.0	219	100.0
40-49 歲	95	40.8	45	19.3	39	16.7	11	4.7	43	18.5	0	0.0	233	100.0
50-59 歲	64	33.5	37	19.4	26	13.6	12	6.3	52	27.2	0	0.0	191	100.0
60 歲以上	49	22.9	34	15.9	26	12.2	20	9.3	82	38.3	3	1.4	214	100.0
拒答	1	50.0	0	0.0	0	0.0	0	0.0	1	50.0	0	0.0	2	100.0
合計	382	35.6	237	22.1	171	16.0	72	6.7	207	19.3	3	0.3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134.289 P=0.000 < 0.05													

附表 6-3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小學及以下	31	13.9	33	14.8	36	16.1	20	9.0	100	44.8	3	1.4	223	100.0
國(初)中	48	30.4	33	20.9	27	17.1	13	8.2	37	23.4	0	0.0	158	100.0
高中(職)	118	36.9	70	21.9	62	19.3	22	6.9	48	15.0	0	0.0	320	100.0
專科	72	47.7	41	27.1	17	11.3	10	6.6	11	7.3	0	0.0	151	100.0
大學	86	49.1	51	29.1	25	14.3	5	2.9	8	4.6	0	0.0	175	100.0
研究所	26	65.0	6	15.0	4	10.0	2	5.0	2	5.0	0	0.0	40	100.0
拒答	1	20.0	3	60.0	0	0.0	0	0.0	1	20.0	0	0.0	5	100.0
合計	382	35.6	237	22.1	171	16.0	72	6.7	207	19.3	3	0.3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210.854 P=0.000 < 0.05													

附表 6-4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台聯黨	2	66.7	0	0.0	0	0.0	0	0.0	1	33.3	0	0.0	3	100.0
民進黨	48	37.4	23	18.0	24	18.8	9	7.0	24	18.8	0	0.0	128	100.0
國民黨	66	31.6	53	25.4	39	18.6	24	11.5	27	12.9	0	0.0	209	100.0
親民黨	3	42.9	0	0.0	4	57.1	0	0.0	0	0.0	0	0.0	7	100.0
無黨聯盟	1	20.0	1	20.0	3	60.0	0	0.0	0	0.0	0	0.0	5	100.0
泛藍	19	46.3	8	19.5	5	12.2	4	9.8	5	12.2	0	0.0	41	100.0
泛綠	11	42.3	7	26.9	3	11.5	3	11.5	2	7.8	0	0.0	26	100.0
其他政黨	4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100.0
都支持	1	12.5	0	0.0	1	12.5	2	25.0	4	50.0	0	0.0	8	100.0
都不支持	70	37.8	38	20.5	25	13.5	10	5.4	41	22.3	1	0.5	185	100.0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131	35.2	89	24.0	57	15.4	20	5.4	73	19.7	1	0.3	371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19	26.0	17	23.3	9	12.3	0	0.0	28	38.4	0	0.0	73	100.0
拒答	7	58.3	1	8.3	1	8.3	0	0.0	2	16.8	1	8.3	12	100.0
合計	382	35.6	237	22.1	171	16.0	72	6.7	207	19.3	3	0.3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93.853 P=0.003 < 0.05													

附表 6-5 「監察權併入立法院」適當度-以族群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本省閩南人	283	37.3	172	22.7	119	15.7	49	6.5	134	17.7	1	0.1	<b>758</b>	<b>100.0</b>
本省客家	34	30.6	23	20.7	19	17.2	8	7.2	26	23.4	1	0.9	<b>111</b>	<b>100.0</b>
大陸各省人	49	36.8	30	22.6	24	18.0	10	7.5	19	14.3	1	0.8	<b>133</b>	<b>100.0</b>
原住民	5	29.4	4	23.5	6	35.3	0	0.0	2	11.8	0	0.0	<b>17</b>	<b>100.0</b>
其他	3	13.0	6	26.2	1	4.3	2	8.7	11	47.8	0	0.0	<b>23</b>	<b>100.0</b>
不知道/無意見	3	15.8	0	0.0	1	5.2	3	15.8	12	63.2	0	0.0	<b>19</b>	<b>100.0</b>
拒答	5	45.5	2	18.2	1	9.1	0	0.0	3	27.2	0	0.0	<b>11</b>	<b>100.0</b>
<b>合計</b>	<b>382</b>	<b>35.6</b>	<b>237</b>	<b>22.1</b>	<b>171</b>	<b>16.0</b>	<b>72</b>	<b>6.7</b>	<b>207</b>	<b>19.3</b>	<b>3</b>	<b>0.3</b>	<b>1072</b>	<b>100.0</b>
<b>檢定結果</b>	卡方值=63.807 P=0.000 < 0.05													

附表 7-1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性別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男性	291	54.5	102	19.1	56	10.5	34	6.3	49	9.2	2	0.4	534	100.0
女性	263	48.9	122	22.7	41	7.6	18	3.3	91	16.9	3	0.6	538	100.0
合計	554	51.7	224	20.9	97	9.0	52	4.9	140	13.1	5	0.5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 = 23.528 P=0.000 < 0.05													

附表 7-2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年齡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20-29 歲	121	56.8	55	25.8	22	10.3	7	3.3	8	3.8	0	0.0	213	100.0
30-39 歲	148	67.6	47	21.4	11	5.0	7	3.2	5	2.3	1	0.5	219	100.0
40-49 歲	146	62.7	42	18.0	16	6.9	6	2.5	23	9.9	0	0.0	233	100.0
50-59 歲	87	45.5	41	21.5	21	11.0	10	5.2	32	16.8	0	0.0	191	100.0
60 歲以上	51	23.8	39	18.2	27	12.6	22	10.3	71	33.2	4	1.9	214	100.0
拒答	1	50.0	0	0.0	0	0.0	0	0.0	1	50.0	0	0.0	2	100.0
合計	554	51.7	224	20.9	97	9.0	52	4.9	140	13.1	5	0.5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 = 201.045 P=0.000 < 0.05													

附表 7-3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教育程度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小學及以下	44	19.7	50	22.4	30	13.5	22	9.9	74	33.2	3	1.3	223	100.0
國(初)中	57	36.1	35	22.1	25	15.8	12	7.6	29	18.4	0	0.0	158	100.0
高中(職)	187	58.4	67	20.9	28	8.8	10	3.1	27	8.5	1	0.3	320	100.0
專科	106	70.2	28	18.5	9	6.0	3	2.0	5	3.3	0	0.0	151	100.0
大學	125	71.4	37	21.1	5	2.9	4	2.3	3	1.7	1	0.6	175	100.0
研究所	32	80.0	6	15.0	0	0.0	1	2.5	1	2.5	0	0.0	40	100.0
拒答	3	60.0	1	20.0	0	0.0	0	0.0	1	20.0	0	0.0	5	100.0
合計	554	51.7	224	20.9	97	9.0	52	4.9	140	13.1	5	0.5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 = 251.152 P=0.000 < 0.05													

附表 7-4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政黨屬性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台聯黨	2	66.7	1	33.3	0	0.0	0	0.0	0	0.0	0	0.0	3	100.0
民進黨	42	32.8	35	27.3	19	14.8	15	11.7	17	13.4	0	0.0	128	100.0
國民黨	132	63.2	39	18.6	9	4.3	10	4.8	19	9.1	0	0.0	209	100.0
親民黨	3	42.8	2	28.6	2	28.6	0	0.0	0	0.0	0	0.0	7	100.0
無黨聯盟	1	20.0	4	80.0	0	0.0	0	0.0	0	0.0	0	0.0	5	100.0
泛藍	33	80.5	8	19.5	0	0.0	0	0.0	0	0.0	0	0.0	41	100.0
泛綠	14	53.8	5	19.2	2	7.7	3	11.6	2	7.7	0	0.0	26	100.0
其他政黨	3	75.0	0	0.0	1	25.0	0	0.0	0	0.0	0	0.0	4	100.0
都支持	1	12.5	0	0.0	4	50.0	1	12.5	1	12.5	1	12.5	8	100.0
都不支持	98	53.0	37	20.0	7	3.8	3	1.6	38	20.5	2	1.1	185	100.0
中立不偏倚/選人不選黨	191	51.5	74	19.9	44	11.9	19	5.1	42	11.3	1	0.3	371	100.0
不知道/無意見	28	38.4	17	23.3	9	12.3	1	1.3	18	24.7	0	0.0	73	100.0
拒答	6	49.9	2	16.7	0	0.0	0	0.0	2	16.7	2	16.7	12	100.0
合計	554	51.7	224	20.9	97	9.0	52	4.9	140	13.1	5	0.5	1072	100.0
檢定結果	卡方值 = 218.508 P=0.000 < 0.05													

附表 7-5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以族群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省閩南人	377	49.7	173	22.8	75	9.9	44	5.8	88	11.7	1	0.1	<b>758</b>	<b>100.0</b>
本省客家	62	55.9	23	20.7	5	4.5	5	4.5	16	14.4	0	0.0	<b>111</b>	<b>100.0</b>
大陸各省人	88	66.2	19	14.3	9	6.7	3	2.3	13	9.7	1	0.8	<b>133</b>	<b>100.0</b>
原住民	10	58.8	2	11.8	2	11.8	0	0.0	3	17.6	0	0.0	<b>17</b>	<b>100.0</b>
其他	9	39.1	4	17.4	0	0.0	0	0.0	10	43.5	0	0.0	<b>23</b>	<b>100.0</b>
不知道/無意見	6	31.6	1	5.3	5	26.3	0	0.0	7	36.8	0	0.0	<b>19</b>	<b>100.0</b>
拒答	2	18.2	2	18.2	1	9.0	0	0.0	3	27.3	3	27.3	<b>11</b>	<b>100.0</b>
合計	<b>554</b>	<b>51.7</b>	<b>224</b>	<b>20.9</b>	<b>97</b>	<b>9.0</b>	<b>52</b>	<b>4.9</b>	<b>140</b>	<b>13.1</b>	<b>5</b>	<b>0.5</b>	<b>1072</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263.970 P=0.000 < 0.05													

附表 7-6 「監察權併入總統職權」適當度性-以居住區域區分

項目	非常不適當		不適當		適當		非常適當		很難說、無意見		拒答		總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北部	255	55.6	100	21.7	32	7.0	15	3.2	54	11.7	3	0.7	<b>459</b>	<b>100.0</b>
中部	135	49.5	65	23.7	28	10.4	9	3.4	35	13.0	0	0.0	<b>273</b>	<b>100.0</b>
南部	143	47.8	50	16.7	32	10.6	28	9.4	46	15.2	2	0.4	<b>301</b>	<b>100.0</b>
東部	20	50.9	9	22.9	5	12.7	0	0.0	5	13.4	0	0.0	<b>39</b>	<b>100.0</b>
合計	<b>554</b>	<b>51.7</b>	<b>224</b>	<b>20.9</b>	<b>97</b>	<b>9.0</b>	<b>52</b>	<b>4.9</b>	<b>140</b>	<b>13.1</b>	<b>4</b>	<b>0.5</b>	<b>1072</b>	<b>100.0</b>
檢定結果	卡方值=32.522 P=0.005 < 0.05													